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工〔2020〕25 号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9〕244 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及 2020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进行分配的函（以此为准）》（韶市监函〔2019〕3 号）文件精神，现将韶关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请贵局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并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韶关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资金分配明细表



2020 年 3 月 23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韶关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合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韶关市	834.50	259.99	389.00	95.51	90.00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20	0.69	50.00	12.51	40.00
2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515.28	174.78	326.50	4.00	10.00
3	浈江区	23.17	8.67	1.50	9.00	4.00
4	武江区	23.17	8.67	1.50	9.00	4.00
5	曲江区	23.17	8.67	1.50	9.00	4.00
6	乐昌市	22.17	8.67	1.50	8.00	4.00
7	南雄市	21.89	8.39	1.50	8.00	4.00
8	仁化县	20.07	8.07	1.00	7.00	4.00
9	始兴县	20.39	8.39	1.00	7.00	4.00
10	翁源县	21.39	8.39	1.00	8.00	4.00
11	新丰县	20.39	8.39	1.00	7.00	4.00
12	乳源县	20.21	8.21	1.00	7.00	4.00
	合计	834.50	259.99	389.00	95.51	90.00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

雄财工（2020）3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的通知

南雄市经信局：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韶财工（2020）25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韶关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21.89 万下达给你单位，指标列入 2020 年度“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接通知后尽快到市财政局工贸股办理款项拨付手续，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此页无正文)

南雄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